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9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721,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2%,前述股份来源分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135,442,550 股以及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68,279,037 股。其中,昆明产投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其持有的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昆明产投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47,167,8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以下股东 | 203,721,587 | 4.32% | IPO 前取得:135,442,55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68,279,037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不超过:47,167,877 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167,877 股 | 2023/9/11/30 ~2023/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股份及参与配股取得股份 | 经营发展需要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昆明产投在红塔证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红塔证券提交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本公司通过增资增持的红塔证券股份,本公司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红塔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3. 对于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红塔证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份减持: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红塔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红塔证券股份总数的 1%;

(5)公告: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红塔证券予以公告。

若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公司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红塔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所有相关承诺,自愿接受监督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归红塔证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昆明产投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昆明产投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 23 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

● 转股价格:38.85 元/股

● 转股时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预计将触发"金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7 亿元,期限 6 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5 月 16 日,"金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 23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9.57 元/股,转股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 23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由 39.57 元/股调整为 38.85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31.08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预计将触发"金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金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53 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 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857,14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7,211,425.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2,351,510.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4,859,915.10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07 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13 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40 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3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51 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已累计使用金额 | 利息收入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二矿、三矿项目 | 140,096.00 | 121,485.99 | 87,086.09 | 384.71 | 20,000.00 | 15,008.78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邦投资")、杜应流先生、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玉投资")、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35,415,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1,000,000 股,占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通知, 应流投资解除在国都证券的 50,000,000 股的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应流投资 |
|---|---|
| 本次解质押股份 | 50,00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6.9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7.32% |
| 解质押时间 | 2023 年 8 月 9 日 |
| 持股数量 | 185,824,982 股 |
| 持股比例 | 27.2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经与应流投资确认,应流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 2023 年 8 月 9 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应流投资 | 18,582.4982 | 27.20 | 5,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衡邦投资 | 3,076.0225 | 4.50 | 2,100 | 2,100 | 68.27 | 3.07 | 0 | 0 | 0 | 0 |
| 衡玉投资 | 581.3636 | 0.85 | 0 | 0 | | | 0 | 0 | 0 | 0 |
| 衡宇投资 | 186.5489 | 0.27 | 0 | 0 | | | 0 | 0 | 0 | 0 |
| 杜应流(注) | 1,115.1311 | 1.63 | 0 | 0 | | | 0 | 0 | 0 | 0 |
| 合计 | 23,541.5643 | 34.46 | 7,100 | 2,100 | 8.92 | 3.07 | 0 | 0 | 0 | 0 |

三、其他情况

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于近期知悉债权人重庆市宇邦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宇邦")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文件,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一、破产清算申请情况概述

近期,公司知悉债权人重庆宇邦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向重庆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文件。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重庆市宇邦线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峰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通达路 13 号 1 号厂房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布电线、电力电缆;加工:铜丝;销售:塑料制品、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销售方可经营)。

2、申请人对公司债权情况

重庆宇邦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电缆供应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直接货币及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向重庆宇邦支付货款。

截至目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开票未支付货款约 324 万元,尚未支付票据约 387 万元,合计金额约 711 万元。上述金额后续尚需逐笔与申请人进行核对。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45041506X3

公司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 8 号

所属行业:房地产开发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 | 2022 年度 | 2023 年第一季度 |
|---|---|---|
| 总资产(元) | 70,370,785,333.85 | 68,847,009,161.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067,752,728.98 | 4,968,022,827.87 |
| 营业收入(元) | 22,789,188,048.25 | 4,471,002,967.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497,124,156.74 | -100,252,400.30 |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债务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将按规定及相关流程综合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等,来依法裁定是否受理。公司也将按规定及程序提出异议。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未来也将持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该申请对公司经营暂无重大实质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清算条件进行研究和论证,公司也将按规定提出异议;同时持续保持生产经营稳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6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3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公司监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监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监事郑伟力先生的直系亲属存在短线交易的情况。经与监事本人沟通,同意变更方法计算短线交易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公告中的计算方法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期间,廖祥燕(监事郑伟力的配偶)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0,500 股,合计 569,110 元,平均成本 27.76 元/股;累计卖出 16,500 股,合计 447,302 元,平均成本 27.11 元/股;扣除廖祥燕证券账户剩余的 4,000 股,累计亏损为(27.76-27.11)*16,500=10,725 元。

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期间,徐大芳(监事郑伟力的母亲)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64,700 股,合计 1,593,785 元,平均成本 24.63 元/股;累计卖出 55,800 股,合计 1,361,985 元,平均成本 24.41 元/股;扣除徐大芳证券账户剩余的 8,900 股,累计亏损为(24.63-24.41)*55,800 =12,276 元。

二、变更后的计算方法

鉴于廖祥燕女士和徐大芳女士的证券账户均由廖祥燕女士控制及操作,将上述两个证券账户的所有交易合并计算,认定交易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以该期间最高卖出价与最低买入价相匹配,剩余股数依次与次高卖出价或次低买入价相匹配的原则,匹配的卖出金额和买入金额分别为 1,809,287.00 元和 1,733,063.00 元,计算所得收益为 76,224.00 元。

三、本次交易后续处理情况

根据变更后的计算方法, 公司监事郑伟力先生的直系亲属廖祥燕女士已于近日将上述收益上交公司。

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合规管理工作,督促相关人员督促其亲属执行到位,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9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和《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 370,009,058 | 20.02 |
| 2 |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 332,406,230 | 17.99 |
| 3 |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7,595,101 | 4.20 |
| 4 |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 13,372,720 | 0.72 |
| 5 |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386,720 | 0.67 |
| 6 | 郭晓莹 | 11,000,045 | 0.60 |
| 7 | 邓蕾 | 9,622,800 | 0.52 |
| 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8,327,625 | 0.45 |
| 9 | 郭卫臣 | 7,876,224 | 0.43 |
| 10 | 莫文睿 | 7,756,700 | 0.42 |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 331,766,503 | 17.95 | 23.05 |
| 2 |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7,595,101 | 4.20 | 5.39 |
| 3 |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 13,372,720 | 0.72 | 0.93 |
| 4 |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386,720 | 0.67 | 0.86 |
| 5 | 郭晓莹 | 11,000,045 | 0.60 | 0.76 |
| 6 | 邓蕾 | 9,622,800 | 0.52 | 0.67 |
| 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8,327,625 | 0.45 | 0.58 |
| 8 | 郭卫臣 | 7,876,224 | 0.43 | 0.55 |
| 9 | 莫文睿 | 7,756,700 | 0.42 | 0.54 |
| 10 | 丁语 | 7,500,000 | 0.41 | 0.52 |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 12,0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804,821.92 元。

金额:万元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 | 预期收益率(年化)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日 | 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
| 1 |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 | 2.72% | 2023-05-12 | 2023-08-10 | 2023-08-10 | 12,000.00 | 80.48 |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29,7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77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艾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艾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艾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艾刚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的辞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的任何事项。

艾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进行董事补选。艾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艾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6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57 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8.56 万份进行注销;同时,鉴于公司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因此公司决定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180.9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3)。

2023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计 219.03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7 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